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hui¹⁹⁸⁰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關連交易 — 收購
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534,000港元。目標公司為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李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陳女士(即執行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534,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包括

- (a) 李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的99.99%股權)
- (b) 陳女士(持有目標公司的0.01%股權)^(附註)

(2) 買方

附註： 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以信託形式代表李先生持有此權益。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7,534,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以電子轉賬至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評估價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深圳市城市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之估值，即人民幣6,721,120元(相當於約7,534,000港元))及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即物業)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賣方及買方均須按同等份額承擔彼等各自的交易成本(包括就收購事項應付的印花稅)。

聲明及保證

各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時間(包括該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為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有效存續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進行其業務之公司權力及授權。就賣方所知，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項下作出的所有命令通知及指示)及所有適用守則或慣例的條文；
- (ii)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
- (iii) 除應付董事款項(有關款項已獲悉數豁免)外，目標公司並無結欠其任何董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任何債務；及
- (iv) 目標公司擁有其資產(包括物業)之妥善及有效業權，且並無產權負擔。

完成

待本公司遵守其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責任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買方辦事處或訂約方書面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物業

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高爾夫大道觀瀾豪園A棟403、404室的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97.68平方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物業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721,120元(相當於約7,534,000港元)。賣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透過目標公司收購物業之原先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按當時匯兌利率計算相當於約1.8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擬透過提供予到訪客戶款待所用及有關其他潛在用途而供本集團使用物業，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此舉不時有利於本集團業務，而倘日後出現資本升值，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出售物業。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鋅、鎂及鋁合金、塑膠產品和部件、照明產品貿易、生產智能家居產品及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李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陳女士（即執行董事）。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李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合法擁有99.99%及0.01%，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物業為其唯一資產，並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債務。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港元) | 二零二零年 (港元) |
| 除稅前淨虧損 | (45,273) | (45,273) |
| 除稅後淨虧損 | (45,273) | (45,27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534,000港元（包括物業的評估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李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陳女士(即執行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先生及陳女士(即賣方)於收購事項中均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買賣協議，且釐定其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的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先生」 |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遠發先生 |
| 「陳女士」 | 指 執行董事陳素華女士 |
| 「物業」 |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高爾夫大道觀瀾豪園A棟403、404室 |
| 「買方」 | 指 佳濠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百亨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李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合法擁有99.99%及0.01%，且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 「賣方」 | 指 李先生及陳女士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初維民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